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一）基本情况**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权限范围内具体决策并组织实施低风险投资理财。

2、授权董事长实施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权限为：单笔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24%）；投资理财余额合计不超过 8,00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7%），该合计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本项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开展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品种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保本保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上述投资品种不含资本市场的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协议由公司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等对象签订，协议具体条款以实际签署为准。以下仅为以往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现金流情况决定。

收益计算期限从实际收益起算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实际收益起算日，包括实际到期日）。

鉴于结构性存款挂钩衍生产品无法提前终止，委托方（公司）在产品存续期

间不得续存、转让或提前支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精细化管理，通过低风险投资理财，提高短期财务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的影响较大，低风险投资理财存在系统性风险。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也可能存在受托方在风险提示书所揭示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1、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低风险投资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

2、公司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